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猪饲料 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户均可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一）保险生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猪饲料结算价高于约定的饲料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的饲料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载明在保险单中。

（一）在保险期间内，可由被保险人选择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若自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索赔日期间猪饲料结算价高于约定的饲料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只有一次机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如保险期间内发生赔付，则该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则将到期日作为索赔日。若自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索赔日期间猪饲料结算价高于约定的饲料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玉米、豆粕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每头生猪所需饲料的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等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付金额=（猪饲料结算价-约定的饲料价格）×保险数量×保险期间内每头生猪饲养所需饲料数量

保险期间内每头生猪饲养所需饲料数量，根据生猪实际饲养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猪饲料结算价：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饲料结算价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